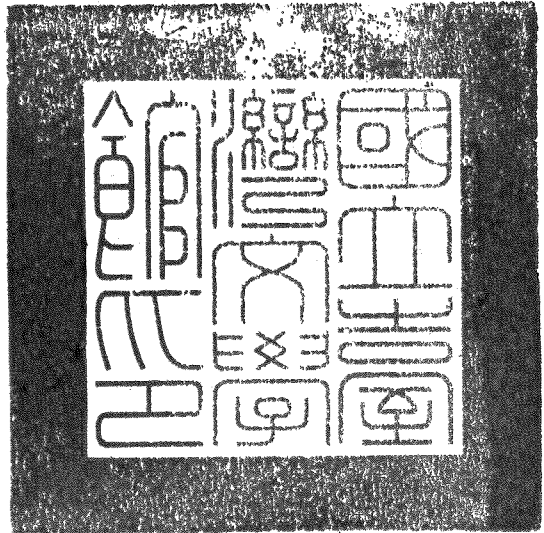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文學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學北字第 11130017032 號



主 旨：預告廢止「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國立臺灣文學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「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」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mtl.gov.tw/>)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(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27 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3279657
 - (四)傳真：02-2327965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enju@nmtl.gov.tw

館長 蘇碩斌